

嘉義縣東石鄉東石國民小學

112 學年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標：

- 一、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提昇生活內涵，健全學生人格發展。
- 二、豐富學生人文素養，對群已能尊重、關懷、慈愛、包容的修養。
- 三、發展學生特殊才能，培養一人一技，一人一藝。
- 四、增進學生之自我認識，加強品德實踐，充實生活知能，提高自治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：

- 一、社團種類多元化：學校社團多元化，滿足學生興趣和需要。
- 二、教師指導專業化：校內教師學有專精者，優先禮聘；師資不足之社團外聘社團指導老師。
- 三、學生才藝多樣化：多元學習活動，培養學生多元智能，呈現活潑特色，引領學生進入不同的才藝世界。
- 四、社團經營精緻化：豐富教學活動內涵，提昇學生興趣和能力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～六年級學生。

伍、實施時間：

- 一、課間：每週四 1:20~2:50。

陸、社團實施項目：

上課時間	年級	本校選修科目	分校選修科目	備註
星期四 第 5.6 節	一	樂活有氧、桌遊	樂活有氧、排球	低年級 共同選修
	二			
	三	攝影、雙語數學、 園藝與香草、陶笛	創客、園藝與香草、 攝影、陶笛	中年級 共同選修
	四			
	五			
	六			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成立程序：依校務重點發展、教師專長、家長需求和學生興趣，

於每年 5 月～8 月規畫開課事宜（含師資聘任）。

二、招生方式：各社團統一於每年於 9 月辦理招生，招生人數各社團
自訂之。

三、上課場地：由學校統一規劃提供之。

四、社團指導老師職責：

1. 於第一次社團活動時填寫教學計畫（進度）表留存備查。
2. 每次上下課時進行點名，確實掌握學習狀況。
4. 指導老師請假請先覓妥代課老師，並請知會負責組長。
5. 外聘指導老師授課鐘點費依學校規定與實際授課時數發給。

五、活動經費：

1. 外聘教師鐘點費由外聘教師鐘點費支應，材料費由參加學生自付。

捌：本計畫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